

满族（清代）历史文化研究文库

清皇族的阶层结构 与经济生活

赖惠敏 著

辽宁民族出版社

满族（清代）历史文化研究文库·····

清皇族的阶层结构 与经济生活

赖惠敏 著

辽宁民族出版社

© 赖惠敏 20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皇族的阶层结构与经济生活 / 赖惠敏著. —沈阳:
辽宁民族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7-5497-0024-0

I. ①清… II. ①赖… III. ①皇室—阶层—社会结构—研究—中国—清代 ②皇室—经济史—研究—中国—清代
IV. ①D691.7 ②F12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20934 号

出版发行者: 辽宁民族出版社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 110003

印 刷 者: 沈阳航空发动机研究所印刷厂

幅 面 尺 寸: 145mm × 210mm

印 张: 9.625

字 数: 250 千字

印 数: 1-1500

出 版 时 间: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刷 时 间: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责 任 编 辑: 吴昕阳 朱 虹 佟 强

封 面 设 计: 杜 江

责 任 校 对: 陈文本

标准书号: ISBN 978-7-5497-0024-0

定 价: 30.00 元

联系电话: 024-23284345

邮购热线: 024-23284335

<http://www.lnmzcbbs.com>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调换

序

1997 年出版《天潢贵胄》后，得到很多学者的鼓励和指教。

同一年，李治亭教授编一套《爱新觉罗家族全书》，由 11 位学者分别主编家族全史、世系源流、人物荟萃、家事本末、家法礼仪、诗词撷英、文集述要、书画览胜、养生妙法、典迹备览等主题。这几年我参加李孝悌先生主持的台湾“中研院”主题计划，开始研究城市文化，了解旗人的悠游自在的生活。成就应该在文学艺术方面，而不是生硬的经济法制诸问题，所以目前努力于宫廷和京城时尚的课题。其次，当初写书的时候，网络资讯还不太发达，近年来由于刘铮云教授和冯明珠教授的努力争取，让“史语所”《内阁大库明清档案》、“故宫”的《宫中档军机录附奏折》开放查询，还建立人名权威档，查人物世系很方便，让爱新觉罗氏对清朝的贡献更为清楚。关于爱新觉罗家族这个课题，应该还有很多可以研究。

杨云萍教授研究南明史，上他的课时讲到南明诸帝被清朝斩尽杀绝，我心里有点抗拒写爱新觉罗氏的丰功伟绩。近年来，美国学界流行新清史，把清朝放在中亚历史发展来思考，我也尝试讨论被派驻西藏、新疆、内蒙古。又参加几次边疆史的会议，讨论公主下嫁到边地生不出小孩，于是请喇嘛诵经祈祷，然后还愿兴建佛寺，促进边地的佛教发展。杜家骥教授撰《清朝满蒙联姻研究》，特别到内蒙古各地考察公主府邸，令人佩服。

台湾“中研院”近代史所历任所长张玉法先生、陈三井先生、吕芳上先生、陈永发先生都很照顾我。张玉法先生在《郭廷以先生门生故旧忆往录》提到，他当年为让做明清史的我进近代史所，着

实费了一番工夫，我非常感谢他，不然我就得继续当博士浪人了。吕芳上先生推动妇女史研究，在 2007 年出版《但问旗民》，是他和游鉴明教授鼓励的成果。陈永发先生鼓励我应该做 19 世纪，而不要老停在乾隆朝，我说乾隆皇帝太有趣了，没有人像他那么会做生意。最近，写到朝贡之事，发现本所档案馆有许多商贸档案，傅斯年图书馆也藏有不少北京行会碑刻。

本书得以在辽宁民族出版社出版，感谢刘小萌教授、吴昕阳编审的协助支持。近年来，我的研究课题有年轻的助理协助，包括林怀慈、陈镁伦、曾尧民、王士铭、许富翔、王中奇、张家甄等，也趁这机会感谢他们。

赖惠敏

2010 年 9 月于台北

目 录

序	1
绪言	1
第一章 皇族的组织	9
一、前言	9
二、皇族的宗族组织	11
三、过继与承继宗祧	24
四、小结	38
第二章 皇族的阶层与升降	40
一、前言	40
二、皇族的晋升之阶	42
三、皇族的社会流动	54
四、王公势力的消长	67
五、小结	91
第三章 皇族的公产	92
一、前言	92
二、皇族的财产来源	94
三、随爵之产	108
四、祭祀公产	116
五、阖族公产	123
六、小结	129

第四章 皇族官庄租佃与典当	132
一、前言	132
二、皇族官庄的组织	134
三、皇族官庄的地租	154
四、皇族官庄的典当	166
五、皇族与佃户的土地纠纷	178
六、小结	191
第五章 皇族的财产分配	193
一、前言	193
二、皇子分府	196
三、王公阶层的分家	199
四、闲散宗室的分家	209
五、妇女的财产权	214
六、小结	223
第六章 皇族的经济生活	225
一、前言	225
二、王公贵族阶层	227
三、闲散宗室阶层	234
四、皇族的城居生活	246
五、小结	258
结论	259
附录一 宗室家族之账册	265
附录二 分给仪定郡王府银两庄头投充等户口清册	270
附录三 庄头等私典宗室德祥阿盛京地亩	283
参考书目	286
后叙	298

绪言

近几十年来，讨论明清家族的论著相当多。早期中国学者如潘光旦、孟森研究江南的家族^①，近年刘翠溶研究家族人口与社会变迁，叶显恩研究徽州家族，陈支平、郑振满研究福建家族，冯尔康则针对家族制度作一般讨论^②。日本学者清水盛光、多贺秋五郎、仁井田升、千种达夫、滋贺秀三等人对明清家族也有深入的研究。西方学者如人类学家 Maurice Freedman 研究中国华南家族组织、Arthur P. Wolf 研究家族过继与婚姻^③。这些论著清楚地描述明清汉人家族组织的内涵与形态，但是对于满族的家族却少于着墨，因此我想利用清代皇族的档案来探讨这个特殊的家族。

本书拟由家族史、经济史和法制史的角度来研究清代皇族。尽

① 潘光旦：《明清两代嘉兴的望族》，上海：商务印书馆，1947年版；孟森：《海宁陈家》，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微卷。

② 刘翠溶：《明清时期家族人口与社会经济变迁》，台北：“中研院”经济研究所，1994年版；陈支平：《近500年来福建的家族社会与文化》，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版；郑振满：《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冯尔康：《中国宗族社会》，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叶显恩：《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③ Maurice Freedman: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Athlone Press, 1958. Arthur P. Wolf & Chieh-shan Huang: *Marriage and Adoption in China, 1845-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管市面上已有许多清代皇帝的传记^①，但皇族和皇室并不相同，皇族散居北京城内外，甚至有的迁徙到盛京，而皇室则居住在紫禁城中。掌管皇族的机构称为宗人府，掌管皇室的机构为内务府。所以皇子从宫中分府后，即属宗人府管辖，为皇族的成员。清代皇族是指满族爱新觉罗氏，属于努尔哈齐的父亲——显祖塔克世的直系子孙们，即包括努尔哈齐兄弟这支的子孙，都称为宗室。其余景祖觉昌安的子孙，称为觉罗。宗室腰束金黄色的带子为标记，又称黄带子；觉罗腰束红带，称红带子。在努尔哈齐以十三副兵甲起兵时期，其兄弟即追随他立下不少汗马功劳。由于战功所致，在皇太极即位时赐封爵位。清代皇族在顺治皇帝入关后成为“天潢贵胄”，是帝王家的亲戚。

满族入主中原后，因袭了明代的典章制度。但有鉴于明代洪武末年出现藩王兵力过剩的危机，以及靖难之后，高煦、真镗、宸濠先后叛变^②，清代承继明代对宗藩“防闲过竣，法制日增”的政策，采取更严厉的措施，即“分封而不赐土，列爵而不临民，食禄而不治事”的政策^③，令王公居住北京城，并不亲自管辖封地；给予王公爵位，却不给予百姓；给予俸禄，却不给予管事权。因此明代曾发生四次宗藩叛变事件，清朝却一次都没发生过。从统计数字上看，清代被革退的宗室约占12%。这些被革退者的子孙有两千余名自《玉牒》除名，其家产被查抄、所属的佐领人丁归公，丧失所有的政治、经济势力。可见政治因素影响家族发展至深且巨。

清代皇族所呈现经济史层面的意义，应为皇族与官庄耕种者关

① 如1993年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了一套清代历朝皇帝传记，从努尔哈齐到宣统皇帝。

② 吴缉华：《明代皇室中的洽和与对立——明代封藩制度的演变》，《“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7本（1967），第323~352页；何冠彪：《清初学者对宗室制度之建议》，第59卷，第5期（1979），第194~204页。

③ 赵尔巽：《清史稿》，卷215，第8936页，台北：鼎文书局，1977年版。

系之演变。四五十年前，学者引用《清实录》《八旗通志》研究官庄和旗地诸问题，主要讨论清朝的旗地政策。现今，经由大陆各档案馆整理、开放，提供更多可参考的档案和契约文书，我想讨论的重点是皇族官庄的组织和演变。满族入主中原后，强行圈地作为皇室王公的官庄，又引进他们的农奴制度，承领官庄的庄头和耕种的壮丁皆属奴仆身份，然后按丁数收取实物租和差徭。这套经营方式与汉人佃户耕种、按地取租形态不同。于是在康熙、雍正年间，皇族官庄逐渐改以地亩收租，并改收货币租。由于收租对象转移，壮丁逐渐脱离奴仆身份成为佃农，佃农取得土地永佃权，可以自由典地。清史的研究领域中，租佃关系和永佃权是许多学者关心的焦点，但多数学者列举华中、华南的变化情况^①。本书将以华北的官庄作为研究课题，以印证诸学者的研究成果。

经由法制史的观点探讨皇族，最有趣的问题是：清代皇帝制定两面性的法律来控制皇族的行为。其一，为了杜绝皇族犯上，凡参与皇位继承之王公招致处死者不乏其人，如皇族多尔袞被尸骨扬灰，允禩、允禩被关在高墙中发疯致死。甚至连国殇期间剃头者，被处以绞刑。其二，皇族杀害、伤害民人或奴仆，则顶多圈禁空房或在家圈禁，其罪行处分很轻。清代统治者认为王公犯上的机会大于闲散宗室，所以对王公的管制更加严格，特别颁行一套《钦定王公处分则例》以示惩戒。在周远廉、杨学琛所著的《清代八旗王公贵族兴衰史》，提到清代王公权势不断扩大，霸占百姓良田，所以王公土地多达数十万亩等等，完全无法约束他们的行为^②。果真如此，为何清贝子永泽、礼亲王昭槤会因“增租夺佃”罪名革退？清末宗室沦落街头、三餐不济比比皆是，这又作何解释？由档案显

① 李文治：《明清时代封建土地关系的松解》，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杨国桢：《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② 周远廉、杨学琛：《清代八旗王公贵族兴衰史》，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示：皇族遇到田土诉讼案件时，由宗人府合同户部会审；遇到人命、斗殴事件则由宗人府合同刑部审理。具体过程是，有关抗租霸地案件，其先由宗室呈报宗人府，宗人府再咨文户部，户部转咨该案发生地之州县官，再由州县官提解被告至北京审办。过程冗长，一案往往经过好几年才了结。在审案过程中，户部官员依照各种契书、证词，不厌其烦地记载每个被告的口供，最后结案还要咨呈宗人府。

为了呈现本书的主题，我利用许多一档馆的档案。《玉牒》为清代皇族宗室家谱，登录了爱新觉罗氏努尔哈齐为始，至第十三辈子孙的姓名，共约 20 万余人。以中国现存的族谱来说，《玉牒》在清代编修 28 次，翔实记录人口资料，这是难能可贵的。每位宗室的宗支房次、生卒年月、婚聘娶嫁、封赠革爵的时间都相当清楚，因此本书主要利用《玉牒》中有封爵、任官的男性做社会阶层升降的分析。还有，从男性过继比例之高低，观察皇族之生育、死亡率变化。其次，《宗人府说堂稿》是宗人府下属的左司、右司、黄档房等机构办理宗室事务时，先拟稿再呈堂官定夺的文件^①。这些档案已经按照年代整理、编号称为新整档，分左司、右司两部分。包括各种的养赡、恩赏、教育、任官、封爵、过继等等项目。《宗人府堂稿来文》则系宗人府与其他衙门的公文往来档案，按事务的性质分类包装。譬如第 1 包到 337 包属于恩赏银两；第 338 包到 520 包为人事类；第 521 包到 550 包为土地房屋类等等。此外，《内务府来文》土地房屋类、《内务府会计司呈稿》有与皇族相关的档案，如皇子分府时由内务府分拨土地，或者皇族向内务府购置房产等。

在这些档案中，我用了大约五百件有关皇族人口呈报、教育、刑事、过继案件，以了解宗人府的组织与管理。有三千件有关恩赏

^① 参见雷荣广、姚平：《清代文书纲要》，第 47 页，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0 年版。

银两、四百件关于恩赏房产以及请食钱粮，有这些档案为基础，大体上可以了解皇族的经济状况。十几年来，我从事明清家族史研究，一直无法找到家族财产分配的资料，从《宗人府说堂稿》《宗人府堂稿来文》中找到五百多件财产诉讼案件，可望突破以前研究的盲点。其他，还有一百多件皇族与北京市民的民事、刑事诉讼案件，有助于了解皇族的行为与经济变迁的关系。

本书所讨论的范围包括皇族的家族组织、阶层流动、公产、官庄、分家以及经济生活。这些问题涉及不同研究领域，我在各章前言中讨论过去的研究成果，冀望由前人研究中得到启发，再做进一步的探讨。

本书的第一章讨论皇族的组织。首先，我从学者们对明清家族组织的讨论中归纳出若干汉人的共通原则，这些原则对满洲异族统治者来说，必须改变他们旧有的风俗习惯后，才能顺利统治族人。虽然如此，清代皇族组织还是有若干特殊性。譬如在中央机构中成立宗人府，皇帝借国家力量来统治皇族，并派遣官员编修族谱——《玉牒》；另外，朝廷也资助皇族的教育经费和师资。皇族的法律亦异于汉人，自有一套法律系统。汉人族长拥有许多权力，皇族却在乾隆年间才设立族长，其权力相当有限，主要是维持秩序的功用。皇族沿袭汉人过继的习俗，然而皇族的过继不仅是承继宗祧和财产，也牵涉到生计问题。

本书的第二章，援引何炳棣研究明清社会流动的模式，利用《玉牒》所记载的爵位和官位的升迁，以探讨清代皇族的晋升之阶梯及社会流动；从量化的数据，配合档案文书，以了解清代宗室势力消长之趋势。过去研究汉人家族史，曾阅读大量族谱和文集，觉得多数作者对家族的叙述都较为正面、积极，而且对族人的成就沾沾自喜。不过，阅读皇族的文集时，却发现字里行间充满了怨怼。这让我感到困惑：他们一群天潢贵胄，应是富贵逼人，为何还有不满？阅读许多档案以及《钦定王公处分则例》之后，我觉得造成皇族心里不平衡的原因应该是皇权伸张所致。前章所述

皇族自有一套法律系统，那只是皇帝对一般皇族行为特别宽纵。皇族成员一旦成为朝臣，则依照《钦定王公处分则例》行事，王公动辄得咎，遭议处、罚俸的案件源源不断。正因皇室对王公有有效的钳制，清朝有几位年幼皇帝即位都没有因此产生夺篡皇位的政争。

第三章讨论皇族的公产。皇族公产的来源有二，其一为清初赏赐王公的圈地；其二为康熙以后分赐皇子的官庄。皇族的官庄资料载于《大清会典》《盛京内务府粮庄档案汇编》。1910年日本在东北进行土地调查，包括皇族王公的官庄数量，收于《满洲旧惯调查报告·内务府官庄》。《中国农村惯行调查》中，内容有王公的土地数据及契约资料。其次，皇族田产有所谓的“随爵之产”、“祭祀公产”、“阖族公产”之分。随爵之产即依照王公不同的爵位所分得的官庄、人丁等。祭祀公产指已故王公的园寝和护坟地等，依照他们生前的地位，死后也享有不同的待遇。阖族公产是皇族分支家族之间的公产，系按房支取租。这些公共财产的管理权，以有爵位者优先，其次为嫡长子孙，再次为轮番共管等。按照清代封爵递降的原则，那些王公的子孙到后来变成闲散宗室，为争夺公产管理权而彼此之间发生了不少纠纷。

第四章探讨皇族的官庄。官庄不论是老圈地或是分府拨给之地，都经由庄头管理。庄头下有一群耕种者，称为“壮丁”。这些壮丁有各种的地租、徭役、附租负担，属于奴仆身份。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徭役和附租改为折银，皇族与壮丁之间的人身依附关系逐渐淡薄。壮丁除缴纳地租和各项折银之外，无其他差役。壮丁世代耕种官庄之地，取得永佃权，他们典当土地之频，像把衣服轮流典当进当铺一样。在地租方面，皇族官庄出现各种收租的名目，如坐季、压季、押租。典地亦称长租、指地借银等。这些官庄经由皇族、庄头、佃户分别典地，造成一田数主的现象。庄头和佃户典地容易赎回难，当皇族收不到地租时，以“抗租霸地”名义提出控诉。几年前出版的《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

料》《清代的旗地》^①，搜集官庄佃户抗租的资料，说是“反抗斗争”，其实，农民只不过为了生活偷偷典地，哪有什么农民起义的打算？

第五章主要是讨论皇族的分家，主要的资料来自于《宗人府堂稿来文》《内务府来文》的档案。在努尔哈齐时代，只有成年的已婚者分析家产出户，未成年者跟随父亲同住，等父亲过世后均分遗产。这种分家的制度在清朝入主中原后改变。首先，皇子出府所得财产系按爵位。至于王公分产给子孙的方式，则由袭爵者分取大部分财产，其余则按嫡庶之别分取不等家产。闲散宗室或由嫡长继承制，或由诸子均分，两种情况均有。妇女的财产权方面，出生于皇族的女子称为“宗女”，由于满族重视女性的传统，这些被称为姑奶奶的宗女，如系父兄俱亡者，则可替他们立嗣，或者代管家产。然而，基于父系血缘的延续理由，宗女不能为自己立嗣或者招赘。所以，她们仅有财产管理权，而未能分得财产所有权。婚入女子则依照“妇承夫分”的法律规定，享有分取家产的权益。

第六章探讨皇族的经济生活。皇族的各种俸饷、恩赏银两项目，载于《宗人府则例》《大清会典》以及《清代户部度支部俸银、俸米册》。另外，利用《宗人府说堂稿》中恩赏银两、恩赏房产、请食钱粮的档案，这些档案可了解皇族的经济生活。一般说来，清代的王公和闲散宗室的收入有天壤之别。王公的经济来源包括俸饷、地租和商业活动等；闲散宗室只领俸饷一项，其收入与兵丁无异。清末民初的小说，如吴趼人的《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和老舍的《正红旗下》，描述宗室生活之困苦极为生动。我发现档案中也有很多宗室因生活困窘向人借贷、讹诈的不法行为，故引用若

①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中国政治制度史教研室合编：《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版；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中国政治制度史教研室合编：《清代的旗地》，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版。

干诉讼案件来描述皇族的城居生活。

本书就是从家族史、经济史与法制史这三个研究视角，对皇族研究展示的一份成绩，是否允当，期待硕学方家指正。

第一章 皇族的组织

一、前言

近几十年来学者对明清时代家族研究的成果相当丰硕，在此援引仁井田升对明清宗族形成的条件解释为以下几点：一、由族长来完成宗约、族规成为族人生活自治规范；二、祖先祭祀的祠堂、宗祠；三、编撰宗谱、族谱；四、设义庄、祭田^①。

仁井田升对宗族的解释，以目前研究成果可得知，明清时期中国南方家族组织较北方发达，譬如最早对中国族谱做有系统研究者是多贺秋五郎，他认为华北地区族谱的数量和品质都比不上江南地区^②。又如，Freedman 研究广东、福建地区，他发现这地区土地共有的情况相当普遍，是因耕种水田须要高度的灌溉系统，开设排水圳沟，开拓海埔新生地，最初要投资大量的劳动力与资金，造成土地的共有现象^③。还有研究明清徽州农村社会著名的叶显恩，他认为：“徽州地区封建土地所有制的重心乃是宗法地主。”所谓宗法地主，指族田、祠田、墓田、寺田、祭田、义田、学田等。这类土地数量可达千亩，族田占总耕地面积的 14.32%，故徽州之宗法土地

① 仁井田升：《中国身份法史》，第 112~207 页。

② 多贺秋五郎：《宗谱の研究》，载《中国宗谱の研究》。

③ Maurice Freedman: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New York: Humanities Press, 1971, pp. 160-161.

所有制特别发达^①。

相对来说,研究中国北方家族的论著显得稀少。主要原因是北方家族很少编族谱,设祠堂、义田等。从田野调查报告来看,华北地区的家族组织的确呈现松散的状态,《中国农村惯行调查》记载华北的家族由于祭葬祖先的缘故,有祭田,或称祖茔、祖坟、老茔地、老坟地等,不过这些坟地的面积都相当小^②。Evelyn S. Rawski 根据 1957 年出版的《米脂县杨家沟调查书》为主,研究陕西马氏,探讨北方家族的形态。马家最先经营商业,转而投资于土地,让子弟参加科考跻身为地方士绅阶层。此后因子孙繁衍分家,也发生分化的现象。有些不肖子弟贪懒吸食鸦片,很快荡尽家产;有些子弟则继承祖产后再投资,扩充土地面积达万亩。Rawski 特别强调北方家族和南方的不同,前者没有家族组织、祠堂、义田及家塾,虽然缺乏家族组织,但却不妨碍其财富和权力之取得^③。

本章所讨论的清代皇族也是居住华北地区,自入关以后多数皇族定居北京城中,只有少数移居盛京或北京城外。他们的家族组织与居住华北的汉人有明显的不同,主要原因是清朝入关后,皇室亟待汉化,所以引用明代的制度成立一个宗人府机构来管理族人,凡是皇族出生、结婚、死亡、过继、更名等庶务,族人封爵等级、承袭关系、发放俸银俸米、婚丧之恩赏银两,皆经由宗人府办理。同时,宗人府也进行《玉牒》编纂工作,利用《玉牒》建立个人档案,来掌握族人的动态。原来皇族属于佐领管辖,至乾隆年间增设族长,加强对皇族的管制。清朝皇室期望将皇族纳入严密的家族组织中,达到有效的控制。从组织上看来,清代皇族有宗人府、族长,而且修《玉牒》、

① 叶显恩:《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第 45~56 页,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 年版。

② 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刊行会:《中国农村惯行调查》,第 1 卷,第 262 页。

③ Evelyn S. Rawski: "The Ma Landlords of Yang-chia-kou in Late Ch'ing and Republic China", in Patricia Buckley and James L. Watson eds, *Kinship Organiz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000-194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pp. 245-273.